

紀念行憲——

維護憲政體制 體認國軍應有的職責

沈忠邦

壹、前言

馬英九總統日前出席「國軍97年度重要幹部研習會」講話時，闡釋當前兩岸關係發展的策略，就是要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站在「不統、不獨、不武」的立足點上，營造和平的外部環境；而國軍的責任就是要捍衛中華民國的憲法、主權及2,300萬臺灣人民的尊嚴與安居樂業。由此可知，馬總統的國家治理大戰略，就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持續維護和鞏固民主憲政，推動自由民主政治的內部環境與致力維持穩定的兩岸和平關係，以「不統、不獨、不武」的三大支柱，建構和平正向的外部環境，從而引領全國軍民同胞齊一心志、戮力奮鬥，再創國家發展的奇蹟。

貳、認識憲政歷史 捍衛憲政成果

辛亥革命成功，臨時政府成立後，即有臨時約法及立憲運動，期間立憲倡議不絕。迄民國17年全國統一後，國家進入訓政時期而有「訓政時期約法」；民國22年完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並於民國25年5月5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一般稱之為「五五憲草」，不料，民國26年廬溝橋事件，日軍全面侵華，直至抗戰勝利後，始召開制憲國民大會，民國35年12月25日完成制定，條文總計

14章、175條。36年1月1日政府公布，36年12月25日施行，直到民國52年政府決定以每年12月25日為行憲紀念日，此一節日對我國追求民主憲政具有重大的意義。實施迄今，臺灣順利完成二次政黨輪替，不但讓世人見證到臺灣人民和政府愛好和平，追求自由，邁向民主政治的決心與毅力，也間接導引中國大陸放棄共產主義與分享自由民主果實的一個重要選項，更直接影響未來兩岸關係發展過程重要的加乘加分之效外，這更告訴世人與兩岸的人民和政府，這就是實施民主憲政的真諦。

回顧中華民國憲政發展過程中，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充滿內憂外患的國家處境，然而，這樣困頓的形勢，卻未曾改變國人為追求民主憲政而努力的決心，使這部象徵民主自由的憲法得以誕生。中華民國憲法制憲過程之艱辛，在於建國後，國家歷經了軍閥割據、日軍侵略與中共的奪權叛亂，不同的內亂與外患，對於國家憲政發展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打擊，如「袁氏約法」、「曹錕憲法」，乃是軍閥挾持憲法遂其一己野心的圖謀；民國25年公布之「五五憲草」，又逢「七七事變」爆發而無法實施；抗戰勝利後，包括中共在內的各黨派終於協商出中華民國憲法，卻為中共惡意毀棄，隨後並全面進行軍事鬥爭。這一切變故使行憲工作無法順利的推展

。政府遷台後，雖經歷動員戡亂時期，但憲政實施未曾間斷，最重要原因，就在於國軍堅守職責，確保了台澎金馬的和平與穩定，行憲61年來，使這條護憲到守憲軸線能夠維持不墜，除了全體國人的努力外，又有國軍維護憲政堅定立場，捍衛中華民國憲法，才使我國憲政在民主發展中能逐步實踐。

參、民主憲政的傳承與弘揚

軍以戰為主，軍隊爲了達到殲滅敵人、保國衛民的使命，特別講求的就是堅定的中心信念與忠誠志節。國軍是國家的軍隊，一切作爲均須恪遵憲法規範，服膺國家的體制，軍人必須基於保國衛民之責任，抱定爲國家而生，爲國家而死的決心，在危難關鍵時刻，以犧牲生命來達成任務；「死得其時、死得其所」就是軍人至高無上的榮譽。因此，軍人必須絕對做到忠於國家、忠於團隊、忠於職守，唯有凝聚國家至上、責任爲重、榮譽爲先的堅定信念，並化爲具體行動，才能發揮爲維護國家生存發展，犧牲生命亦在所不惜的崇高志節。其意涵有二：

一、以傳承師法民主法治爲依歸

在民主政治中，雖然無法要求完全一致的理念與想法，但要懂得尊重每一位持不同意見的人，更要服從多數人的決定。倘若國家資源無止盡地虛耗在對立與杯葛中，所有的努力都容易變成空無，因此，我們要容許政策尚未決定前的自由辯論，以更爲寬廣的角度對問題提出思考與質疑，期使制訂融合多方意見的周延政策，一旦共識產生以及決策制定，即要師法民主先進的國家發展——民主政治的精神與理念，完全遵循共識與政策施政，舉全國之力達成國家目標。

臺灣之所以能夠在亞太與全球佔有一席之地，創造出政治與經濟的奇蹟，在於全體

國人的共同努力，亦即堅定實施民主憲政的果實。今日，面對全球化的挑戰以及國家所處的艱困環境，我國要如何傳承再造臺灣的政治與經濟奇蹟，師法民主先進國家成熟的民主政治發展，法治政治與責任政治實爲臺灣成功的不二法門。

二、以弘揚捍衛民主憲政爲真諦

歷史是不斷變遷的進程，身爲國軍的一員，不論是那一個世代，所應傳承的責任與使命，始終如一。時代的步伐不斷向前邁進，站在過去與未來之間，我們必須勇於承擔，扮演中流砥柱角色，傳承與弘揚先烈前輩的報國志節，捍衛國家憲政體制，才能在世代交替中，創造更璀璨的光輝。

然而民主憲政的果實並非憑空而來，我中華民國能有今日的繁榮與進步，應該感念先賢先烈在國家最危險的處境中，開創了國家的民主制度，並在日軍侵略的鐵蹄下，以血肉築起長城，使國家由危轉安，收復了台澎金馬；緊接著在赤焰猖狂之際，瓦解了共軍血洗臺灣的野心，創造出國家安定發展的條件，爲今日的民主憲政奠定良好的基礎。今天我們弘揚民主憲政之真諦，更要導引中國大陸早日放棄共產主義，實施民主政治是未來兩岸統一的唯一道路和選項。

肆、國軍應有的體認與作爲

軍隊是一個武裝且隨時準備作戰的團隊，軍隊爲了達成保國衛民的使命，特別強調忠誠、紀律、凝聚力與向心力。我們必須對國家忠誠、對團隊忠誠、對長官忠誠；身爲一個軍人，若捨棄了忠誠的信念，不僅喪失了軍人的人格與特質，亦會給國家人民帶來重大的危害。茲針對國軍應有的體認與作爲列舉兩點如后：

一、貫徹「軍隊國家化」立場展現民主素養

軍隊是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關鍵力量，在國家邁向民主化、法治化、自由化的過程中，軍人唯有貫徹「軍隊國家化」，專責於奉行保國衛民的職責，才能在全民認同與支持下，實現軍人的天職。憲法第137條指出：「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第138及139條明文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工具。」其所規範的內容，不只確立了軍人在民主體制中的角色與地位，亦是維護憲法正常運作的最高目標。換言之，自由、民主與人權乃是當代普世價值，國軍對自身在民主發展進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應有的分際，要有深切的體會與堅持。而國軍存在的目的就是要確保國家安全，為國家生存發展與人民生活福祉，提供安定與安全的生存環境，而在民主憲政的時代更要維護憲政體制的穩定運作，以期民主憲政之永續發展能持續深化，國家的民主、自由與人權都能獲得確保與精進。

二、忠誠服膺憲法 嚴守「政治中立」

我們都知道，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憲法是現代國家規範政府權力、保障人民權利的依據，使國家的公權力成為創造人民福祉的力量，並防止人民權利受到侵害。基於憲政使命與光榮傳承，我國軍官兵更應恪遵憲法與國防法的規範，依據國防法第5條：「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第6條：「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依法保持政治中立。」闡釋國軍應「依法行政」，和做到「行政中立」；另規定對各項選舉，國軍人員均不得為任何候選人助選，同時嚴禁各候

選人及相關人員進入單位、營區、駐地，從事各種與選舉有關之活動，各級幹部必須排除所有有關政治活動的人情、壓力與關說，以免引起民眾對國軍行政中立立場的質疑。故國軍官兵絕不介入政治議題或參與政治活動，以展現國軍捍衛民主制度的決心，也就是要現代軍人領悟和體認服膺憲法的重要性，傳承民主憲政更是刻不容緩的職責。

伍、結 語

誠如馬總統嚴正宣示其謹守民主憲政規範的堅定決心，必將發揮風行草偃之效，有助於鞏固憲政體制與維護憲政秩序，確保國家的長治久安。因此，我們期盼國軍官兵均能具備高度的民主素養，深切體認自身應守的分際與所負責任之重大，今後無論面對任何艱難的挑戰，均須在民主憲政體制下，恪遵憲法所賦與的使命，履行捍衛國家、保護人民的責任，以確保民主憲政體制為職志。尤其，「國防二法」的完成立法及施行，不但在憲法的架構下確立了國防組織與體制，更加彰顯國軍守護民主憲政的天職與功能。

收件：97年10月23日

修正：97年11月01日

接受：97年11月08日

作者簡介

沈忠邦上校，政戰學校70年班、政戰學校政研班86年班、國防大學戰略學部正規班89年班；現任職於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政治作戰組主任教官。